

#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更加 重视调整社会结构

陆学艺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北京 100732)

---

---

**摘要:** 合理的社会结构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改革开放以来, 中国的社会结构虽已发生了深刻变化, 但在就业结构、城乡结构、社会阶层结构等方面仍存在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 需要及时调整。国家应通过社会体制的改革与社会政策的调整和创新, 把构建一个合理的社会结构提到应有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 要像抓经济体制改革那样抓社会体制改革, 下决心改革户籍制度, 调整城乡结构, 改革农民工体制, 调整就业结构。通过改革和调整, 形成合理的社会阶层结构。

**关键词:** 和谐社会; 构建; 社会结构; 调整

中图分类号: C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584X(2006)01-0005-06

---

---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共产党总结几十年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经验而提出的一个新理念, 一个新的战略目标。这个目标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还要宏大, 是要经过长期奋斗才能逐步实现的战略任务。通过改革和调整, 形成一个合理的社会结构, 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我们务必提高调整好社会结构的历史自觉性, 尤其是在社会结构调整滞后于经济调整的情况下, 更应重视调整好社会结构。

## 一、当前中国社会结构演变面临的几个问题

一个国家或地区要实现现代化, 主要是两个方面: 一是经济要繁荣发展, 二是社会要全面进步。这就要求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相适应。20多年来, 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是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下展开的, 一心一意谋发展, 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由于我们对现代化建设还缺少经验, 加上我们的社会科学知识贫乏, 对现代化建设的规律性认识不足, 所以, 在有些地区、有些时段, 把经济发展这个第一的任务提到了唯一的位置, 而没有把社会体制的改革、社会结构的调整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放到应

有的地位,形成了经济发展这条腿长、社会发展这条腿短的局面。2002年召开的十六大指出:“现在达到的小康,还是低水平的,不全面的,发展很不平衡的小康。”所谓不全面、不平衡,主要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经济社会发展不协调。所以十六大提出了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了要落实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要通过继续推进经济发展的同时,加强社会体制的改革和社会政策的创新,进行社会结构的调整和加快社会事业的发展,统筹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打下重要基础。就当前来说,调整社会结构,应该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解决。

### (一) 就业结构的调整

26年来,中国已经从一个以农业就业为主的农业社会的就业结构,转变为以第二、三产业就业为主的工业社会的就业结构,有了一个质的飞跃,取得了巨大成就。但要调整好就业结构,还有不少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一,就业结构本身还很不合理。就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同步变化是市场经济发展规律性的表现,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农业在GDP中的比重逐步下降,第二、三产业的比重不断上升。与此同时,在农业中就业的劳力也不断向第二、三产业转移。中国的就业结构也有这种趋势,但农业劳力向第二、三产业转移还存在着一些制度性的障碍,转移还不顺畅。

2004年,在中国的GDP中,第一产业占15.1%,第二产业占52.9%,第三产业占32%。同年,在中国的就业结构中,第一产业占46.9%,第二产业占22.5%,第三产业占30.6%。46.9%的农业劳力,15.1%的GDP,有31.8个百分点的结构差。这是农民贫困的结构性原因。“三农”问题之所以解决不了,有其体制性的原因;但不调整好结构,“三农”问题也解决不好,农民也富不起来。

第二,社会体制改革滞后。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在2004年,城镇就业人员总数为26476万人,其中约1.2亿人是农民工。据有关部门推算,在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这三个行业中,农民工占63.6%。在同一个企业、同一个单位里,有城镇户籍的职工和农民工之间存在着“同工不同酬,同工不同时,同工不同权”的状况,这是引发诸多社会矛盾的重要根源。要通过社会体制的改革,从根本上解决好、治理好农民工问题。

第三,总的就业形势相当严峻。中国目前正处于劳动年龄人口增长的高峰期,据有关部门测算,2007~2010年,每年进入劳动年龄的人口都在1800万人以上,除去死亡、退休、16岁以上人入学率提高等因素,每年新增劳力仍在1000万以上。因为现在农业就业的劳力已大大超过农业的需要,所以,这1000万个新增劳力中的绝大多数都要到第二、三产业就业,农业本身富余的劳力还要向第二、三产业转移。但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的实践看,在第二产业中,随着越来越多的先进技术和设备被采用,就业弹性系数不断下降。20世纪80年代,中国GDP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可以为社会增加146万个就业岗位,年均就业弹性系数为0.3。进入90年代,GDP每增长一个百分点,只能增加72万个就业岗位,平均就业弹性系数下降为0.11。

从就业结构看,今后,农村劳力还会继续向城镇第二、三产业转移。第二产业还会发展,但增加就业空间不大,主要应通过发展第三产业来解决。从中国国情出发,无论第二产业还是第三产业,在现阶段都要多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这是上策。

就业是民生之本。在城市化社会中,待业、失业的人员不仅是没有工作,而且也就没有了收入和经济来源,中国目前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健全,覆盖面小,即使有社会保障,水平也低,待业、失业人员的人数多了,肯定对社会稳定不利,影响社会和谐。充分就业是社会稳定的前提,要千方百计解决就业问题,这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方面。有关方面已经提出“就业优先”的主张,这是很有见地的。

### (二) 城乡结构的调整

在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过程中,城市化与工业化是同步的,有些国家的城市化还超前于工业化。中国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以后,实行严格限制农民进城的户籍制度,把公民分成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以后又以这种户籍为依据,对在城镇居住的非农业户籍的居民实行一种政策,对在农村居住的农业户口的农民实行另一种社会政策,逐渐形成了“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的格局,形成了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

改革开放以后,经济体制改革了,经济发展很快,但由于户籍制度等社会体制基本还没有改变,因此城市化发展相当曲折,城乡结构还很不合理。

第一,城市化严重滞后于工业化。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已经是工业化的中期阶段,但2004年的城市化率还只有41.8%,还是城市化的初级阶段。城市化严重滞后于工业化,阻碍了整个现代化的进程,以现代化服务业为主体的第三产业发展不起来,使许多人不能充分就业,就业结构不合理(2004年,第三产业的就业人员只占30.6%),直接影响人民生活消费水平和购买力的提高。1995年以后政府一直强调扩大内需的目标不能实现。这种不合理的城乡结构实际上已经在阻挠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快速发展。

第二,在城市内部,也存在城乡二元结构的矛盾。2004年,在5.4283亿城镇人口中,约有1.4亿人是进城半年以上的农业人口和外地城镇人口,其中约有1.2亿人是农民工。地方政府对本城居民实行一种政策,对农民工和外地城镇人口实行另一种政策,一城两制。有学者评论,现在城乡二元结构进到城市里来了,由此引发了很多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如多年来,城市的社会治安案件、刑事犯罪率居高不下,所抓捕的犯罪嫌疑人中,约70%是外地人(有的城市达80%以上)。这是城市里存在城乡二元社会结构矛盾的表现。

第三,城乡差距越来越大的趋势仍在继续。1978年,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是2.57:1,1985年缩小为1.8:1,1986年以后,城乡差距开始反弹,1995年扩大为2.72:1,2000年为2.79:1,2001年为2.91:1,2002年为3.11:1,2003年为3.23:1,2004年为3.21:1。2005年农业增产,但增幅小于2004年,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价格下降,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估计2005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将扩大到3.25:1以上。

党的十六大已经提出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要扭转城乡差距扩大的趋势,近几年来国家也采取了多项增加农民收入的改革措施,农民收入也确有增加,但城乡差距还是继续扩大。这表明,城乡差距的存在和扩大,是城乡结构不合理造成的。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调整城乡结构。

第四,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发展中的城乡差距也在扩大。由于中国长期实行“城乡分治,一国两策”,教育、医疗等社会事业的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过分向城市倾斜,这使得城乡居民的受教育机会和享受医疗的条件出现巨大反差。国家颁布了义务教育法,城镇居民的子女享受了义务教育的权利,而农村的义务教育至今还不能普及。前些年中西部地区不少农村小学教师的工资都不能足额按时发放,近几年虽大有好转,但仍未彻底解决问题。2002年,在中国12~14岁人口中,小学毕业率平均为89.4%,但贵州、海南、甘肃、宁夏、四川、青海、西藏等7个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的省区,小学毕业率都在70%以下。同年,全国的各项教育投资为5800亿元,用在城市的占77%,用在农村的只占23%。医疗卫生方面的城乡差距也很大,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很严重。“非典”以后,有关部门透露,医疗经费本来就少,但仅有的资金85%用在城市,广大农村的卫生经费只占15%。城乡居民收入的差距这几年已经受到了关注,但农民子女受教育权的缺失以及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城乡差距扩大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而这都预示着未来城乡差距问题将更难解决。

### (三) 社会阶层结构的调整

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有不同的社会阶层结构。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经济有了极大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结构的变化,原来的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都发生了分化,产生了诸如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三资企业的科技和管理人员、农民工等新的社会阶层和群体,形成了新的社会阶层结构。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课题组研究,当代中国已经形成了由十个社会阶层构成的社会阶层结构,其中包括:(1)国家与社会管理阶层占2.1%;(2)经理人员阶层占1.6%;(3)私营企业主阶层占1%;(4)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占4.6%;(5)办事人员阶层占7.2%;(6)个体工商户阶层占7.1%;(7)商业服务人员阶层占11.2%;(8)产业工人阶层占17.5%;(9)农业劳动者阶层占42.9%;(10)城市失业半失业人员阶层占4.8%。

中国现在已经形成了现代社会阶层结构,但还只是一个雏形,正在继续发育成长,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1)现代社会应有的社会阶层,中国都有了。(2)中国社会各阶层的位序已经确立,今后不会有大的变化,但各阶层之间的人员是可以流动的。(3)现代社会的流动机制正在形成,正在逐渐替代传统社会的社会流动机制。在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由于户籍制度等的限制,农民想转为工人,工人想转为干部,几

乎是不可能的。这种先赋性的社会流动机制,限制了人们通过后天努力而获得向上流动的积极性,很不公平,也不合理,经济社会发展缺乏活力和动力。(4) 社会阶层结构是社会结构中最重要核心结构,也是整个社会结构的整体反映。上述人口结构、就业结构、城乡结构、区域结构等方面的不合理状态,就影响、决定了中国现阶段的社会阶层结构还不合理,所以说,社会阶层结构也是整个社会结构的表现。从世界的历史经验看,一个现代化国家一定要有一个合理的现代化的社会阶层结构,这个现代化的社会阶层结构的形态,一般都是“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形结构。

中国现阶段的社会阶层结构,离合理、开放的现代社会阶层结构还有一定距离。就结构形态而言,还只是一个中低层过大、中上层还没有壮大、最上层和低层都比较小的一个洋葱头形的阶层结构形态。当前中国社会阶层结构不合理,可以概括为两句话,就是:该小的阶层还没有小下去,该大的阶层还没有大起来。

该大的没有大起来,是指社会中间阶层还没有大起来。据我们课题组测算,中国的社会中间阶层1999年为15%左右,近几年发展的比较好,平均每年增加约一个百分点,2003年已经接近20%。按这个势头发展,到2020年可达38%左右。

该小的没有小下去,因为户口、就业、城乡体制的限制,农业劳动者阶层还没有小下去,到2001年还占42.9%。近几年还在逐渐减少,预计到2020年将降到30%以下。

要使中国社会阶层结构实现现代化,就要在今后的实践中,继续深化改革,创新和制定恰当的经济社会政策,推进户籍、就业、人事、社会保障等方面体制的改革,调整城乡、区域和就业结构,使该小的农业劳动者阶层逐渐缩小,使该大的社会中间阶层的规模逐渐扩大,引导培育形成一个合理的、开放的现代社会阶层结构。

## 二、调整和创新社会政策,自觉推进社会结构的调整

国际经验表明,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形成合理的社会结构,是国家实现现代化的一个具有本质意义的目标。如果一个国家的社会结构不合理,没有实现现代意义的结构转型,那么,即使在经济上达到了现代化要求的标准,那也还不是一个现代化的国家。传统的社会结构与现代经济是可以并存的,在中东和拉美的一些国家,情况就是这样。只要这个国家的社会结构没有现代化,经济再繁荣,一有风吹草动,也有可能倒退回去。

如前所述,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结构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但是,因为这种变化主要是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的推动下自然、自发形成的,所以还很不合理,与经济结构的变化还不相适应,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还不相适应。目前凸显出来的诸多经济社会问题,追根寻源,很多都是社会结构不合理所引发的。所以,国家也应当通过社会体制的改革与社会政策的调整和创新,把构建一个合理的社会结构提到应有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

第一,要像抓经济体制改革那样,抓社会体制改革。中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数十年,不仅在经济领域实行计划体制,而且计划体制还渗透到政治、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成为所谓“普照之光”。1978年以后,中国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也取得了巨大成功。但在社会体制等领域,基本上还没有认真进行体制改革,有的社会体制,诸如户口、就业、人事、社会保障等,只是被触动了,有了一些调整,但改革和调整的阻力很大。有的社会体制的改革,诸如教育、医疗、科研、文化等社会事业的管理体制改革,已经被人提出来了,但迄今尚未破题。所以,现在的社会结构还很不合理,需要通过改革和创新社会政策加以调整。

2003年“非典”以后,国家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了经济社会不协调、城乡发展不协调、区域发展不协调、人与自然发展不协调的问题。实质上,也就是社会结构与经济结构不相适应的问题,是社会结构不合理的表现。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实现“五个统筹”,政府也采取了不少措施,取得了相当的成绩。例如,在农村进行税费制度改革,进而宣布五年内免除农业税,给种粮农民以直接补贴,在农村重建合作医疗体制,加快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等等。但是,虽然经过了两年多的实践,城乡差距、区域差距、贫富差距

扩大的趋势并没有被扭转。教育、医疗等体制的改革在社会上议论颇多。其根本原因在于，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经在经济领域基本建立起来(当然也还需要完善)，而对于为适应计划经济体制而建立起来的政治、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各种体制和制度，却还没有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行改革。两种体制并存，由此产生了种种矛盾和问题。

要实现“五个统筹”，就要解决这些经济社会问题，就必须像抓经济体制改革那样抓社会体制改革，通过深化改革，逐步建构一个合理的、与经济结构相适应的社会结构。

从几十年的经济社会改革和发展的历程来看，体制改革比机制变革更为重要。现在存在的许多社会问题，从表面上看是运行机制问题，但实质上是社会体制造成的。所以，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改革社会体制。而要改革社会体制，调整社会结构，固然需要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只“无形的手”来推动；但由于社会体制改革和社会结构调整涉及方方面面的利益，所以还要靠政府这只“有形的手”发挥引导和调控作用。在一定的阶段和一定的领域，国家要审时度势，采取必要的乃至非常的措施和社会政策，改革社会体制，从而调整社会结构。例如，20世纪80年代初期，国家根据中国人口发展的严峻形势，断然决定实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社会政策，形成新的生育制度，经过长期坚持，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第二，要下决心改革户籍制度，调整城乡结构。现行的户籍制度，是为了适应计划经济体制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在短缺经济时代，曾经起过一定的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这套户籍制度已经成为生产力继续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桎梏。它们把公民严格区分为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禁锢城乡之间的合理流动，成为实行“城乡分治，一国两策”的制度性条件。农民因此成为一种与生俱来的身份，使具有这种身份的公民在就业、上学、就医、参加社会保障、贷款、迁徙等方面受到种种歧视和限制。这套户籍制度是造成当前中国城市化严重滞后于工业化，城乡差别越拉越大，城乡矛盾、冲突越来越多的制度性原因，已经成了不加以改革就不能解决诸多社会问题的关键因素了。现在，已经有广东、江苏、浙江、湖南等11个省份相继出台了改革本地户籍制度的政策，效果都比较好，并未引发一些人曾经担心会出现的大问题。但是，因为户籍制度涉及户口流动、人口迁徙等全国性的问题，所以，户籍制度的改革必须由国家来决定并在全国实行。希望政府和有关部门早下决心，进行户籍制度改革。迟改不如早改，因为这项制度已经不合时宜了。而且，只有改革了户籍制度，城乡结构的合理调整等问题才能得到解决。

第三，改革农民工体制，调整就业结构。户籍制度如能在近期得到改革，恢复农民的国民待遇，使农民获得进入市场经济体制的平等地位，在迁徙、就业、就医、参加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再受到身份的限制，那么，整个社会流动就会变得顺畅，经济社会的发展就会变得更加自然和健康，城乡二元结构就会消融为城乡一体，城乡结构、就业结构就会逐渐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上述各种结构性矛盾就会逐步得到解决。这是上策。如果因为各种原因而不能对户籍制度进行改革，也要退而求其次，采行中策，即先改革现行农民工体制。

现在，进入城镇居住，在第二、三产业各种形式的单位就业的农民工已经有1.2亿人，其中绝大部分已经在某个城市居住、工作三年、五年以上，有的已经在城里工作、居住十多年了。但是，由于他们的户籍身份没有变化，所以他们仍然是流动人口。他们的“心”还在流动着，因此产生了种种社会问题。

实际上，他们已经进城了。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接纳、确认以及安排他们。现行的体制和做法是，在经济上接纳他们以便他们能够为城市第二、三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但在政治上和社会上排斥他们。这种制度和做法，对农民工非常不利，对农村、对国家也非常不利。近年来，要求解决农民工问题的社会呼声日益高涨。有关方面应该制定出解决这个问题的规划，规定出几个条件，例如，对于具备进城工作三年或五年、有一定技术专长或管理能力、企业等用人单位认定是需要其长期工作或者有培养前途等条件的农民工，就可以先解决他们的户籍问题，把他们转为用人单位的正式成员。可以先在一些城市、一些单位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农民工问题涉及这么一个庞大的社会群体，又积累了那么多的社会问题，设想用一个政策、一剂灵丹妙药就能加以解决，也是不现实的。但是，如果在这个问题上久拖不决，甚至认为这就是社会常态，应该如此，那就是错误的了。我们应该采取积极的态度，认真调查研究，分清轻重缓急，创造条件，一步一步地逐个解决这个大问题。另外，就目前的情况来说，逐步解决好农民工问题，也是

就业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促使就业结构逐步得到调整、逐步趋向合理的必要选择。

第四,通过改革和调整,形成合理的社会阶层结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又能和谐相处的社会。中国现在还处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过程中。新的社会阶层结构已经初步形成,还在继续变化之中。新的社会阶层关系在经济发展的推动下也正在逐步形成。中国现在的私营企业主阶层、个体工商户阶层、三资企业的经理人员阶层、农民工阶层等都是1980年代以后产生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正在逐步发展,并确立各自的社会位置。与此同时,这些新生的社会阶层之间以及他们同原有的社会阶层之间,一种新的社会阶层关系也正在建立和形成。

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在继续完善中,在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形成的有些体制还没有进行改革,或改革了还没有完成。在这样的背景下,一方面,已经形成的社会阶层结构还不合理;另一方面,几个主要的社会阶层间的关系既不合理,也不正常。近些年的贫富差距越拉越大,就是这种社会结构和社会阶层关系不合理的表现。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我国正处于改革的攻坚阶段,必须以更大决心加快推进改革,使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根据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总体目标的要求,通过对一些重大社会体制的改革,创新社会政策,培育形成一个合理的社会阶层结构,逐步建立协调和谐的社会阶层关系的体制和机制,引导调控各社会阶层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各尽所能、各得其所、各得其利并能和睦相处,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

#### 参考文献:

- [1] 胡锦涛.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EB/OL]. [2005-10-26].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6/26/content\\_3138887.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5-06/26/content_3138887.htm).
- [2] 江泽民.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 [2005-10-26]. <http://54.jiangyuan.cn/llyd/bg/200504/32.html>.
- [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EB/OL]. [2005-10-26]. <http://www.tlitt.net/xinwen/guonei/200510/61768.html>.
- [4] 温家宝.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建议的说明[EB/OL]. [2005-10-26]. [http://www.agri.gov.cn/jjps/t20051026\\_482016.htm](http://www.agri.gov.cn/jjps/t20051026_482016.htm).
- [5] 中国统计年鉴编辑部. 中国统计年鉴:2005[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
- [6] 陆学艺. 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刘梅康]

## The Building of a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Should Given More Emphasis on the Adjustment of Social Structure

LU Xue-yi

**Abstract:** A reasonable social structure is an important basis for a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China is now faced with some problems which are unfit for the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drive and need to be duly adjusted in terms of structure of population and employment, of rural and urban areas, of class and strata, etc., though the Chinese social structure has changed deeply since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up. It should be scheduled to build a reasonable social structure through the reform of social system and the adjustment and innovation of social policy by government. Particular attention must be paid to the reform of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peasant-labor system, to the adjustment of structure of rural and urban areas and the structure of population and employment just like the reform of economic restructuring. Only through such a process of reform and adjustment, can there be a reasonable social structure in the country.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Construction; Social structure; Adjustment